

2023年1月行政处罚表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被处罚人对象	被处罚对象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(或身份证号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做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罚款金额(万元)
1	高卫传罚〔2023〕302号	南京康贝佳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高淳口腔门诊部	91320118MA1X20JHXD	黄雄锋	未按规定在口腔器械灭菌包外标注包装者、灭菌日期及失效期等	罚款；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	2023.1.10	0.2